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98 執 1005 字第 146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執字第 1005 號受刑人陳俊宏強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安全帽		2	個	陳俊宏 花蓮市中美街11號
布鞋		1	雙	同上
短褲		1	件	同上
發票		9	張	同上
水果刀		1	支	同上
短袖上衣		1	件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7 年度保管字第 644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

決行